

臨川李翌灼著

西藏佛教畧史

全

佛學書局印行

西藏佛教略史目次

緒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佛教與西藏民族之關係

第二章 佛教與西藏政治之關係

第三章 西藏佛教之究竟觀

第一節 過去之究竟觀

第二節 現在之究竟觀

第四章 西藏佛教之世界觀

第一節 與世界之關係

第二節 與世界各教之比較

第二編 史略

第一章 佛教輸入時代

第一節 佛教未輸入以前之西藏宗教

第二節 佛教輸入西藏之因緣

第二章 佛教紹隆時代

第一節 西藏佛教二派之紹隆

甲 紅衣派

子 概論

丑 成立期

寅 擴張期

卯 衰敝期

乙 黃衣派

子 概論

丑 成立期

寅 擴張期

一 達賴之呼畢勒罕

二 班禪之呼畢勒罕

卯 衰敝期

第二節 西藏佛教今日之狀況

甲 紅黃兩派之現勢

乙 外來諸教之侵入

第三編 餘論

第一章 西藏佛教之莊嚴

第一節 像法

第二節 寺院

第三節 經典

第四節 法器

第二章 西藏佛教之禮節

第三章 西藏佛教之教育

贅言

西藏佛教略史

臨川李聖灼述

緒言

讀西藏佛教史。有不可不先知之理。

一者政教相資之理。維政與教。皆立國之大經。恆相輔行。不可偏廢。宗教以立其本。政刑以齊其末。本末兼該。而後國治。故世界各國。莫不各有信仰之宗教。其爲政也。莫不各視其所崇之宗教。而爲差。政力之不能達者。則教以通之。教力之不能及者。則政以弼之。教爲政之所依。政爲教之補助。教與政體一而相二。相二而用一。互資則有功。背馳則兩敗。可並行而不可淆混。可分舉而不可偏重。斯蓋一定不易之理。若有教而無政。或逐末而棄本。而能爲國者。蓋未之

聞也。

二者佛教爲宗教中最優勝之教理。世界宗教之派別、無慮數十。皆各能隨所
在民俗而爲利導。然考其理事之圓融、宗趣之純正、思想之高尙、事業之廣大、
利益之博厚、於一切宗教中最占優勝者。蓋無如佛。佛之爲教、依乎人人、本具
之心、理而立宗。卽乎人人、應有之事、業而爲趣。對乎人人、不免之罪、過而開治。
法隨乎人人、差別之習氣而說行相。無法不備、無機不宜、無類不收、無根不攝。
無時不可行、無人不相應。皇皇乎洋洋乎。以視乎其他宗教之偏一理、執一法、
徇一見、具一用。卽一時對一機、而矯然自尊、自足者。誠不可同日而語也。是以
古今各國、信崇之則致治、疑毀之則召亂。得其旨則仁政行、違其理則禍機伏。
何以故。崇佛教則人皆信因果相應之理、而莫敢不慎。其因人皆知因果唯心。

之理。而莫肯不克。其果不崇佛教。則反是。故夫人人能慎。因寬果而不妄。爲天下有不平治者乎。故凡古今各國之崇佛教者。無不隆臻昌盛。其或信仰佛教而反致敗者。則皆陽奉陰違之故。非佛教之罪也。

三者西藏崇奉佛教之理。環西藏皆極高之山。若喜馬拉耶。若喀喇崑崙。蜿蜒迴合。嶮峻奇特。有不可思議者。故西藏地位。平均高出海面一萬三千五百尺。爲世界第一高原。地勢旣崇峻。其人民之賦稟。遂因之而亦高尚殊特。其思想志願。遂亦純質深廣。過於他民族。佛教未輸入以前。藏人皆崇奉幽邃沙漠之神靈。奇異變怪之魔術。鈎深致遠。窮幽極微。卽其人富具特性毅力之證也。洎乎佛教輸入。明圓通之顯理。演真實之密事。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仰則彌高。鑽則彌堅。於是醍醐妙味。淪浹於藏人之身心。而不可解。乃一變。

其趣向盡捨所崇奉而歸於佛矣。是故西藏者天然之佛教國也。藏人志趣理想之高特聰慧穎悟之絕倫。苟非佛教無盡之理趣。孰足以資其探討者。其他不完全之宗教而欲以範圍之。豈可得哉。然世之論西藏佛教之故者。或譏其蒙昧未開。或議其野蠻成俗。或以爲交通不便所致。是皆耳食之論。未足以云西藏佛教之真相也。

據上之理。則知西藏佛教固有極宏富之理趣。而耐人研究者。世人輕其人。小其地。陋其俗。忽其教。於是不能得其真相。至號之爲祕密國。其實本迹彰彰。昭如日月。人自不研究之。亦何祕密之有哉。予夙探討佛教。於顯密諸部胥涉其渙。嘗因以比量西藏之佛教。乃知其宗義高廣。超出常途。有非耳目聰明所能盡之者。茲所編史亦聊就耳目所及。略出一斑。缺漏疏失。知所不免。讀者因此

小溪而登大道。益進探其美富之窟。求其不可思議之故。以匡予不逮。是則區區鄙懷之所厚望也。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佛教與西藏民族之關係

西藏之民族。世界上最良善。最完全人格。最不可思議之民族也。其性質溫厚。其言行信實。其思想高遠。其身體強悍。其具力也如是。苟不研習佛教。而徒孳孳焉擴張其進取之力。以與世界民族爭衡。或任其意而妄爲。其誰能敵之。幸哉。得受佛教之感化。長其仁慈惻隱之性。而革其陰鷙狼戾之習。充其溫厚之質。堅其信實之行。極其高遠之思。正其強悍之用。盡其智慧材力。而崇奉佛教。以成一雄偉沈厚之無上教會。自得其樂。而不屑與世競爭。是則世界之受其

福賜者爲何如哉。藏地之嚴寒高燥。藏人之聰穎強忍。徼佛教。孰能使之安居自樂而不擾害世界者。則佛教與西藏民族之關係。誠有不可思議者也。

第二章 佛教與西藏政治之關係

西藏人民既皆聰慧勇健。而其地又復荒寒險阻。則爲政也至不易。寬之則民怠玩而渙散。嚴之則民怨怒而梗逆。散則齊之也難。逆則亂之也速。從而尙刑。則愍不畏死。尙武。則地不利戰。然則何施而可也。設非佛教輸入。深印於藏人之心。說善惡因果。使忻福德而厭罪苦。示祕密神變。使移邪信而慕正教。演真實之理智。開其高遠之知見。讚慈悲之功德。充其仁愛之心性。俾其信樂深而妄行息。道德富而嗜欲消者。雖有智勇具備之豪傑。施以機變不測之政令。其何能使之柔順而服從也。是故政治者以力服人。宗教者以德服人。政治者

制人之力。宗教者。制人之心。以不可思議之西藏民族。而能投誠於一嘉木磋。視其喜怒爲喜怒。就其範圍而無違焉。則佛教之於西藏政治。其關係爲何如哉。

第三章 西藏佛教之究竟觀

第一節 過去世之究竟觀

西藏之佛教。所謂大乘祕密宗之佛教也。藏人性行既高遠。逾於他民族。則非惟小乘自利之派。不足以範圍之。卽普通大乘之教。亦且不足以攝化之。故自周赧王世以後。佛教自印度輸入西藏者。皆大乘及祕密經法。蓋唯此相應。他非所宜也。迨蓮華生大士入藏。乃因藏人之根性。與其舊教之習慣。而確定祕密宗之蓮華部法。爲藏人唯一崇奉之宗教。於是藏教之軌式。悉依祕密法。而

定。以。觀。自。性。菩。提。心。爲。因。以。發。救。度。衆。生。心。起。大。悲。普。濟。行。爲。根。本。以。六。字。大。明。真。言。等。及。蓮。華。部。法。契。印。等。方。便。爲。修。行。之。究。竟。又。旁。通。羣。機。建。立。蓮。華。部。所。攝。諸。菩。薩。諸。天。鬼。神。等。真。言。行。法。以。廣。其。用。其。中。施。設。有。大。不。可。思。議。者。根。機。既。洽。信。行。彌。真。觀。念。既。專。靈。效。益。著。藏。之。人。一。掃。其。崇。奉。幽。靈。之。積。習。而。專。誠。信。仰。唯。心。深。祕。之。佛。教。矣。嗣。後。宗。喀。巴。繼。興。於。紅。教。外。別。立。黃。教。亦。但。改。變。服。式。整。飭。戒。律。提。振。修。驗。其。實。於。蓮。華。部。根。本。法。未。嘗。有。少。更。易。也。宗。喀。巴。之。六。世。呼。畢。勒。罕。而。後。西。藏。佛。教。乃。漸。衰。微。然。依。根。本。法。修。驗。而。著。靈。蹟。者。猶。代。不。乏。人。此。則。西。藏。佛。教。過。去。時。代。之。情。形。也。世。人。不。知。其。眞。相。往。往。卽。一。事。一。行。而。橫。加。評。議。斯。豈。足。爲。定。論。哉。

第二節 現在之究竟觀

今西藏喇嘛及其人民。雖崇奉蓮華部法如故。而靈異炳著者。已漸不聞。其時習隆汗。而大教亦因之爲隱顯歟。世界日益交通。關塞藩籬日益解撤。當是時也。實爲世界各宗教大比較之日。藏人若不卽此奮起。排發振作其力。以恢擴自教。西藏之前途。實有岌岌可危之勢矣。

第四章 西藏佛教之世界觀

第一節 與世界之關係

一切唯心。萬物備我。一人之視聽言動。且息。息有關係於世界。何況一民族。一宗教之大乎。西藏佛教與其民族政治之關係。旣如彼。進而觀其與世界之關係。亦有大不可思議。足供碩學之研究者。夫世界大勢。分合成敗。強弱勝負。恆相乘而起。而其樞機。則惟宗教。故古今邦國之欲內實精力。外張權勢。廣侵略。

之政策、執世界之牛耳者、莫不以宗教爲之前茅、因其進而爲進、蓋以宗教能因民所利而利如水之浸潤、如香之熏習、能移人情於不覺、能固結人心而使莫之能解、爲國者苟利用之、必事半功倍也。孟子曰：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民心既得其身，與土與財將焉往哉？西藏佛教自元代而還，擴張之力漸漸推廣。蒙古哈薩克等族，偃然從風，信奉不二，而元明清之政府亦皆就崇其教，極盡護持，以馭蒙藏諸部。近者英俄二國志懷侵襲，尤力尊崇而思利用。夫西藏藐爾小地，歷朝諸國之兵力豈猶不足以勝之，而必孳孳假其教力者，誠以教之所至，民心在焉，不得其心，雖盡略其地，亦終不能使之永安。無貳况西藏教體既極正大，而其根株又極深厚，藏人苟奮發研究而振起之，將來勢力所及，必有不可思議者，豈得以其現時之衰敝而遂忽視之哉？豪傑之士視深而

慮遠。一夫修德。且不可藐之。况於數百萬最高尚之民族。數千年。力固基宏之大教歟。

第二節 與世界各教之比較

然上之關係。卽事勢而論。未足以盡其理趣也。今試更就西藏佛教與世界各教之本迹。綜合比較而觀之。

世界各教本迹。條目至繁。勢不能一一詳舉而較。然其綱要。略可判爲二類。所謂宗教之理趣。宗教之形式是也。

有二。先判各教之妄。後顯佛教之真。各教之妄者。世界一切宗教。所秉理趣。不出四句。十有六計。要皆迷昧本心。而妄興邪計。因旣屬妄。果不能真。計已趣邪。道何得正。佛教則不然。此中義旨。演之恐繁。略著爲圖。以示概要。

圖一 宗教理趣比較圖

各教理趣之妄				有本諸法			
旨趣				十六計（附所攝）			
略舉其過				因中有果計			
佛教理趣之真				從緣顯了計			
				去來實有計			
實亦緣生無相可得				我心外取我			
				識神遍常			
於諸法中假立有我				我隨身量			
				神我常能			
實				數取趣			
				我能造諸法			
執取				我能知見			
				有計			

邪 執 妄 因							
宿作因計	邊無邊等計	自在等因	害爲正法計	不死矯亂	疑畏矯亂	癡慢矯亂	愚劣矯亂
計諸因宿作報盡卽空	計世間一切有	計自在等天主能造有	計害命祠祀主伴及所	計求不死不決定恐怖	計害命祠祀主伴及所	計害命祠祀主伴及所	計害命祠祀主伴及所
別無新因更受後有	邊無邊	爲父一切萬物皆是其	害命並得生天	前境界	害命並得生天	害命並得生天	害命並得生天
一前因亦無報	一迷昧心量	一苦樂不均	一慈心淪喪	一慈心淪喪	一慈心淪喪	一慈心淪喪	一慈心淪喪
二造惡無報	二增益斷常邪見	二父子差別	二因果淪喪	二因果淪喪	二因果淪喪	二因果淪喪	二因果淪喪
三前世因果互緣生	三妄本末除相續不斷	三緣差別而有萬	三緣差別而有萬	三緣差別而有萬	三緣差別而有萬	三緣差別而有萬	三緣差別而有萬
諸行無常是	生滅法如幻實	緣起如幻實	緣起如幻實	緣起如幻實	緣起如幻實	緣起如幻實	緣起如幻實

第二節

一四

諸法無因見計					本空見					顛倒妄計				
無因見計					斷見計					最勝妄計				
計我及世間皆無因而					計一切法終歸斷滅不					計自種勝妙餘種惡劣				
受後有					有衆生無有涅槃					計心外有淨				
二起斷善義見					一撥無因果					二起不平等				
緣生之法亦依因起					緣生法體微妙難思相不					衆生體平等根性無有二				
無因有生無有是處					可得非實空無					隨緣現差別實無優劣相				
因果相應緣生無斷					二斷絕行業					一淨穢顛倒				
					二增長邪妄					二引起邪業				
					一迷昧因果					緣妄起業垢非外有心體				
					惟心不從外得					本淨念息垢除				

圖中真妄比觀。皎然明晰。不待贅論。世間各教。隨其施設。種種不同。而所依理。